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59号

陕西南万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2MA7L5JT7X1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号老三届首座大厦1幢10层0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同敏杰

我局于2023年10月17日、18日、2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0月17日溯源排查发现你公司在承建西气东输三线（中卫-吉安）十五里铺隧道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水因三级沉淀池容积较小、淤泥清理不及时导致废水未经有效处理，浑浊出水与山体浸水混合后流入三十里铺河，造成下游河道水质浑浊。同时现场委托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沉淀池出水口排水进行采样。10月18日，再次检查时该公司正在开挖扩建沉淀池，沉淀池内淤泥仍未清理，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排河道，10月19日，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绿宝（水）监字（2023）第10-056号（显示该公司沉淀池排口排出的水质为悬浮物125mg/L、氟化物0.58mg/L、硝酸盐氮2.45mg/L、铅0.005mg/L、镉0.0008mg/L、铜0.004mg/L、锌0.02NDmg/L），涉嫌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3年10月18日，陕西南万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同敏杰和工人戴双有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3年10月18日陕西南万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同敏杰提供，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3年10月17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



察)笔录》一份二页(2023年10月17日,李小珍(27100115021)、李坤(27100115023)制作,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溯源排查你公司在承建西气东输三线(中卫-吉安)十五里铺隧道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废水因三级沉淀池容积较小、淤泥日常清理不及时导致废水未经有效处理,浑浊出水与山体浸水混合后流入三十里铺河,造成下游河道水质浑浊。同时现场委托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沉淀池出水口排水进行采样的事实);

3、2023年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二页(2023年10月18日,李小珍(27100115021)、李坤(27100115023)制作,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再次检查时你公司正在开挖扩建沉淀池,沉淀池内淤泥仍未清理,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排河道);

4、2023年10月24日《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2023年10月24日,李小珍(27100115021)、鱼卫锋(27100115020)制作,证明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情况,你公司隧道施工废水未经沉池有效处理直排河道,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事实);

5、2023年10月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3年10月18日李坤(27100115023)制作,证明你公司隧道施工废水未经沉池有效处理直排河道的位置);

6、2023年10月18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三张(2023年10月18日李坤(27100115023)制作,证明你公司隧道施工废水未经沉池有效处理直排河道,存在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现场状况)。

7、2023年10月18日,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西气东输十五里铺隧道项目部水质流量监测》(证明你公司沉淀池排口流量为0.4m³/h)。



8、2023年10月19日，商洛市绿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绿宝（水）监字（2023）第10-056号（证明该公司沉淀池排口的水质情况）。

我局于2023年11月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60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2023年11月17日，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治理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之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四）“水污染防治类”第8种“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情形分类：“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不足10吨（一般排污单位）/不足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不足2000吨（工业污水处理厂），对应处罚幅度“10-15万元”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00）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